

計畫名稱: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存檔](#)

主持人資格確認 (A004)

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主持人資格規定之款目

	資格說明	符合資格款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3)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4)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2)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公私立研究機構之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3)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於醫療院所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1)
<input type="radio"/>	編制內專任人員且為醫療院所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2)
<input type="radio"/>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第3點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radio"/>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radio"/>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第3點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radio"/>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3點第1項第5款
<input type="radio"/>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第3點第1項第6款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 線上申覆作業
- 簽署同意確認函

計畫名稱: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本會相關規定及參考指引如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1.8.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7.28)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11.7.28)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112.6.16)

全文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view_mode=listView

國科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資訊揭露重點

資訊揭露重點	範例說明	可能違反態樣	改善作法
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1. 申請本會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除英文摘要略有不同外，幾乎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完全雷同。 2. 申請本會研究計畫，申請書與二位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在研究架構、分析數據、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設、研究方法等有八成以上重疊。	抄襲、自我抄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內容若涉及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 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以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原創性與重要性之判斷。
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3. 成果報告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二者問卷調查時間及有效問卷份數等內容大幅雷同，成果報告中未適當引註學生論文，或就學生之貢獻予以說明。 4. 成果報告抄襲自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與利用學生建置的系統，且報告數據多有竄改、偽造。	其他、抄襲、變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計畫之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如已發表之著作與學生學位論文等)。
符合發表著作之列名原則	5. 發表之期刊論文，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二份文獻從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乃至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之內容敘述及遣詞用字大幅雷同，且未將學生列名共同作者，或就學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 6. A君計畫成果與其指導學生B君碩士論文內容無異，涉嫌抄襲。該研究成果經A君以單一作者發表於期刊，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又A君發表上開期刊論文前，已發表研討會論文(為期刊論文前身)，亦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反而增列他人為共同作者。	其他、抄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計畫成果時(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之程度，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對該著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者，應列為共同作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序號	範例說明	可能違反態樣
1	以A君為核心且基於不同研究成果所發表之多篇論文，同一圖文或資料有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情事，致其研究成果呈現涉有造假或變造之虞。除A君外亦有其他研究人員列名第一(包括共同)作者或通訊(包括共同)作者，應共負其責。	造假
2	A君、B君及C君共同發表之論文，與D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題目完全相同與內容雷同。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將前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其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為B君，A君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A君並非D君計畫參與人員，且成果報告由D君自行定稿，A君之行為已構成抄襲情事。	造假、抄襲
3	A君發表之3篇論文，圖檔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其情節嚴重難謂便宜行事或無心之過。後發表論文之圖片部分不當沿用先發表之論文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期刊勘誤，仍無礙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發表行為之認定。	變造
4	A君所發表多篇論文之圖文經確認屬人為變造；A君身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A君從事研究之嚴謹度不足，未盡督導之責。	變造
5	A君發表之論文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抄襲
6	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中文名稱與摘要內容與該校研究生B君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A君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且以已完成之研究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抄襲
7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其他年度研究計畫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	抄襲
8	A君申請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書內容大幅援用他人之博士論文，未適當引註，也未於參考文獻中註明。	抄襲
9	A君所提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抄襲
10	A君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自我抄襲
11	A君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與先前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主題與內容幾乎完全相似。研究計畫部分敘述係由研討會論文刪減而成，兩者內容敘述幾乎完全雷同，且未提及A君已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自我抄襲
12	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重複發表
13	A君有多篇論文遭國際期刊撤銷，經查渠利用多個自用帳號作為推薦審查委員名單，上傳有利之審查意見使論文容易為期刊接受並刊載，部分被撤銷之論文列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著作目錄。A君利用審查造假方式影響計畫審查之判斷，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14	A君及B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於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內容雷同。A君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B君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B君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A君及B君重複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	抄襲、其他：重複申請
15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抄襲雖由計畫參與人員所為，計畫主持人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抄襲、其他：督導不周
16	A君申請不同年度計畫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內容高度雷同，撰寫成果報告態度輕忽。	其他：成果報告撰寫不嚴謹
17	A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再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2件計畫之相對關係，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有誤導審查之虞。	其他：以已完成成果提出申請
18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內容同時向不同學門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其他：重複申請
19	A君及B君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其他：重複申請
20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B君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B君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其他：重複申請

聲明事項：

- (一) 本人瞭解貴機關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及內容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 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資訊揭露重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 (二) 本人瞭解貴機關對於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規定
- 首次申請貴機關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於申請貴機關計畫時，須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非首次申請貴機關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 本人瞭解貴機關有關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申請之規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5款、前揭案件彙整表序號18至20有關「重複申請」之案例)

本人確認均已詳讀並瞭解前述聲明事項。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貴機關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 1 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辦項目

申辦項目

全部(34) 專題計畫(8) 國際合作(14) 獎勵補助(2) 延攬人才(2) 產學合作(2) 大學生線上申辦項目(1) 碩士生線上申辦項目(0) 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1) 博士後線上申辦項目(2) 查詢及下載(1)

國名訛誤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1)

2 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

Research Grant Proposal(New)

- 歷年計畫查詢
 - 二因子驗證設定
 - 個人資料維護
 - 基本資料(c301)
 - 學術著作資料(c302)
 - 智慧財產資料(c303)
 - 近年計畫(c304)
 - 列印個人資料
- 中文 登出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3 新增申請案 計畫徵求公告 補助獎勵辦法

計畫類別: 請選擇

近三年申請案 近五年申請案件 全部申請案件

修改	刪除	條碼編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更新日期	退件紀錄
----	----	------	------	------	------	------	------

中文 登出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 線上申覆作業
- 簽署同意確認函

回主畫面 計畫徵求公告

※申請案「繳交截止日期」為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作業截止期限，由申請機構承辦窗口依各該計畫類別設定（如對繳交截止日期有疑義，請洽申請機構承辦窗口），超過設定日期，線上申請案將無法繳交送出。

專題類-年度研究徵求計畫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2023/11/13 10:00	7天
一般研究計畫(大批)	2024/01/01 23:59	56天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2024/01/01 23:59	56天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優秀年輕學者)(大批)	2024/01/01 23:59	56天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	2024/01/01 23:59	56天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2024/01/01 23:59	56天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2024/01/01 23:59	56天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2024/01/03 09:00	58天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2024/02/27 09:00	113天

產學類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次年計畫)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2023/11/02 09:30	
補助類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
構想書 計畫類別	繳交截止日期	尚可申請天數